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 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99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9991-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8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编号	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 算金额(万 元)	数量	合 同 履 行期限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违法停 车清拖及应急值 守保障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01 包	49.27	1 项	一年	拖车及备勤南片区域(以通惠河为界以南)，根据朝阳交通支队协调安排，由现场交通民警指挥，合理利用道路清障车辆、清障辅助设备及现场工作人员，对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清拖清运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2026 年违法停 车清拖及应急值 守保障服务采购 项目（二次）02 包	140.23	1 项	一年	拖车及备勤中北片区域(以通惠河为界以北)并负责全区应急备勤工作，根据朝阳交通支队协调安排，由现场交通民警指挥，合理利用道路清障车辆、清障辅助设备及现场工作人员，对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清拖清运工作。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01 包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02 包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

（2）供应商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

则响应无效。

3.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松榆东里甲 38 号

联系方式：于睿哲 010-67329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 80 号 202 室

联系方式：高飞飞 13833353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飞飞

电 话：13833353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01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01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2</td><td>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02 包</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02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02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 (二次) 02 包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报拖车单价及备勤单价构成 (含人员及车辆成本)</u>。 注: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 265 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收取 1、金额: ¥0 (大写: 零元);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磋商保证金到账 (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保证金账号：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XX”。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 。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不少于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1号院5号楼。</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高飞飞 1383335389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1号院5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u>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代理费。</u> 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北路支行 账号：110060098018800007893 行号：301100001219
2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u>189.5 万元</u>。 其中：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一标段）为 49.27 万元，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二标段）为 140.23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及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其他注意 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报价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包含报拖车单价及备勤单价构成（含人员及车辆成本）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后报价且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车辆的情况(5 分)	须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酌情打分。
		同类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一项同类服务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3	技术部分 (70 分)	道路拖车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20 分)	①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切合实际, 科学、完善, 得 20 分; ②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比较切合实际, 比较科学、完善, 得 17 分; ③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 科学性、完善性一般, 得 12 分; ④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不太切合实际, 科学性、完善性欠佳, 得 8 分; ⑤实施方案与组织措施不切合实际, 科学性、完善性不好, 得 4 分; 不提供 0 分
		服务及时响应及安全保障措施(15 分)	①保障措施切合实际, 科学、完善,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 15 分; ②保障措施比较切合实际, 比较科学、完善, 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2 分; ③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 科学性、完善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④保障组织措施不太切合实际, 科学性、完善性欠佳, 得 5 分; ⑤组织措施不切合实际, 科学性、完善性差, 得 2 分; 不提供 0 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置(15 分)	①人员安排合理充足; 人员配置全面、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 得 15 分; ②人员安排较合理; 人员配置较全面、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的, 得 12 分; ③人员安排基本合理; 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同类项目有一定经验的, 得 8 分; ④人员安排不够合理; 人员配置不够全面、同类项目经验不够

			足的，得 3 分；不提供 0 分
		辅助设备（拖车辅助设备、通信工具等） 配置情况 (10 分)	① 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优，得 10 分； ② 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良，得 7 分； ③ 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一般，得 3 分。 ④ 不提供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10 分)	①处置措施得力、科学有效，得 10 分； ②处置比较措施得力、比较科学有效，得 8 分； ③处置措施一般，科学性有效性一般，得 5 分； ④处置措施欠佳，科学性有效性欠佳，得 3 分； ⑤处置措施较差，不科学，效果不好，得 1 分；不提供 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政府“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和缓解拥堵等整体部署，规范停车秩序，确保朝阳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要求。集中力量对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车、影响交通警卫任务的车辆清移和其他交通违法并需要拖车的情形，开展违法清拖整治和日常应急备勤工作。

二、项目概况

1、乙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乙方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部分”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乙方所投的服务条件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详细叙述，指标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3、该项目为违法类拖车治理经费，含日常违停拖车（二轮按每 7 辆结算 1 次，三轮按每 2 辆结算 1 次），事故处理后按违法开具强措扣车拖车情况，应急备勤工作（应急备勤结算按照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等，结算依据为各大队派工单、拖车照片、强制措施凭证，备勤相关凭证。同时，为保障日常违停打击工作，涉及因违停整治需要违法备勤的，参考应急备勤标准进行结算。

4、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和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拖车保障服务情况：乙方须具有拖车服务能力的专项作业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均须为北京牌照，其中第 1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8 台；第 2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2 台。

车辆状况要求：行驶证与乙方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即第 1 标包不少于 8 台；第 2 标包不少于 12 台；（注：2 个标包拟投入车辆不可重复）。应急备勤时，要挑选驾驶技术娴熟，备勤车况最优，且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同时，必要时根据要求，专项作业车驾驶员和配套清障辅助设备驾驶员要 1：1 配置。

三、服务要求

为保障朝阳区道路交通秩序，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根据朝阳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中队和各大队需求，对朝阳区范围内道路开展违法清拖和违法备勤工作，根据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提供备勤需求，拟对朝阳区范围内道路交通提供备勤保障、对影响交通警卫任务的车辆进行清拖等工作。应急备勤结算按照小时计算，不足1小时按照1小时计算。安排车辆由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根据需求，指定相应车辆和相应地点开展应急备勤保障工作，在提供服务时段内，接到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执行车辆清拖任务，并送至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指定地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1、为保障服务能力，乙方应具有拖车救援能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证照齐全有效，车辆符合审验规定。

2、所用车辆应为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配备与拖移车辆相适应的器材工具，按规定进行审验投保，应具有拖移车车辆意外保险。违法车辆在吊移、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损失及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为切实配合好、完成好车辆清拖任务，且保证服务的执勤大队在清拖专项整顿任务中，高效、满负荷运转，切实提供有力保障，配备必要工具及专业车辆(车架滑轮、固定绳索、叉车、吊车)，按操作规范进行，满足区政府、交通支队大规模整治需求。

4、驾驶员操作准驾车型性对应，无饮酒、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经历，身体健康、身心健全。乙方应有专职安全教育员和专职管理员对接各执勤大队，做好清拖车辆工作档案归档和对接工作。

5、清拖车辆前，要现场填写《违法停车清拖登记表》，执勤民警在清拖车辆时要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要显示人、车、路的基本信息，显示车辆在违法状态与民警的合影。第二张要从斜前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第三张要从斜后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民警必须现场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做好清拖手续移交和结算准备。以上三张照片打印出纸质版，由各大队负责做好留存工作。

6、应将被清拖车辆停放至与交管局签约有合作关系的朝阳支队在用的停车场(局指定车场)，不能将被清拖车辆停放于社会停车场，避免产生额外附加费用，并做好交接、登记及档案留存工作，用于后期结算工作，对于无清拖材料档案，不予结算。

7、乙方应具备社会诚信好评度，并且无不良社会负面报道，企业法人无不良犯罪记

录。

8、对于配合工作不利、清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等不良问题的乙方提出明确要求，交警大队有权停止使用中标服务乙方，中标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照实时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9、车辆状况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9.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9.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并于中标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与支队新建视频指挥系统对接，线上共享拖车位置，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支队工作，直至调试完成后，方可进行拖车清运工作。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两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清拖作业过程中须全程摄录，满足日间、夜晚图像清晰，并能清晰摄录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通支队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GPS 和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180 天。

9.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乙方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9.5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9.6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10、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0.1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10.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参与应急备勤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车辆配备 1 名熟悉业务人员专门驾驶辅助作业车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10.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10.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11、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1.1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1.2 现场作业要求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11.2.2 清拖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11.2.3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11.2.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1.3 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11.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2.1 甲方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12.2 乙方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12.3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

02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政府“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和缓解拥堵等整体部署，规范停车秩序，确保朝阳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要求。集中力量对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车和其他交通违法并需要拖车的情形，开展违法清拖整治和影响交通警卫任务的车辆清移以及日常应急备勤工作。

二、项目概况

1、乙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乙方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部分”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乙方所投的服务条件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详细叙述，指标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3、该项目为违法类拖车治理经费，含日常违停拖车（二轮按每 7 辆结算 1 次，三轮按每 2 辆结算 1 次），事故处理后按违法开具强措扣车拖车情况，应急备勤工作（应急备勤结算按照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等，结算依据为各大队派工单、拖车照片、强制措施凭证，备勤相关凭证。同时，为保障日常违停打击工作，涉及因违停整治需要违法备勤的，参考应急备勤标准进行结算。

4、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和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拖车保障服务情况：乙方须具有拖车服务能力的专项作业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均须为北京牌照，其中第 1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8 台；第 2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2 台。

车辆状况要求：行驶证与乙方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即第 1 标包不少于 8 台；第 2 标包不少于 12 台；**（注：2 个标包拟投入车辆不可重复）**应急备勤时，要挑选驾驶技术娴熟，备勤车况最优，且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同时，必要时根据要求，专项作业车驾驶员和配套清障辅助设备驾驶员要 1：1 配置。

三、服务要求

为保障朝阳区道路交通秩序，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根据朝阳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中队和各大队需求，对朝阳区范围内道路开展违法清拖和违法备勤工作，根据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提供备勤需求，拟对朝阳区范围内道路交通提供备勤保障、对影响交通警卫任务的车辆进行清拖等工作。应急备勤结算按照小时计算，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安排车辆由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根据需求，指定相应车辆和相应地点开展应急备勤保障工作，在提供服务时段内，接到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执行车辆清拖任务，并送至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指定地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1、为保障服务能力，乙方应具有拖车救援能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证照齐全有效，车辆符合审验规定。

2、所用车辆应为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配备与拖移车辆相适应的器材工具，按规定进行审验投保，应具有拖移车车辆意外保险。违法车辆在吊移、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发生车辆损失及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为切实配合好、完成好车辆清拖任务，且保证服务的执勤大队在清拖专项整顿任务中，高效、满负荷运转，切实提供有力保障，配备必要工具及专业车辆(车架滑轮、固定绳索、叉车、吊车)，按操作规范进行，满足区政府、交通支队大规模整治需求。

4、驾驶员操作准驾车型性对应，无饮酒、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经历，身体健康、身心健全。乙方应有专职安全教育员和专职管理员对接各执勤大队，做好清拖车辆工作档案归档和对接工作。

5、清拖车辆前，要现场填写《违法停车清拖登记表》，执勤民警在清拖车辆时要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要显示人、车、路的基本信息，显示车辆在违法状态与民警的合影。第二张要从斜前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第三张要从斜后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民警必须现场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做好清拖手续移交和结算准备。以上三张照片打印出纸质版，由各大队负责做好留存工作。

6、应将被清拖车辆停放至与交管局签约有合作关系的朝阳支队在用的停车场(局指定车场)，不能将被清拖车辆停放于社会停车场，避免产生额外附加费用，并做好交接、登记及档案留存工作，用于后期结算工作，对于无清拖材料档案，不予结算。

7、乙方应具备社会诚信好评度，并且无不良社会负面报道，企业法人无不良犯罪记

录。

8、对于配合工作不利、清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等不良问题的乙方提出明确要求，交警大队有权停止使用中标服务乙方，中标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照实时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9、车辆状况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9.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9.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 和行车记录仪，并于中标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与支队新建视频指挥系统对接，线上共享拖车位置，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支队工作，直至调试完成后，方可进行拖车清运工作。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两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清拖作业过程中须全程摄录，满足日间、夜晚图像清晰，并能清晰摄录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通支队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GPS 和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180 天。

9.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乙方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9.5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9.6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10、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0.1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10.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参与应急备勤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车辆配备 1 名熟悉业务人员专门驾驶辅助作业车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10.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10.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11、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1.1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1.2 现场作业要求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11.2.2 清拖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11.2.3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11.2.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1.3 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11.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2.1 甲方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12.2 乙方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12.3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处为合同模版，最终合同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服务项目

(第 X 包)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区财政部门同意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就 2026 年违法停车清拖及应急值守保障项目（第 X 包） 达成一致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具体由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协调安排，由现场交通民警指挥，合理利用道路清障车辆、清障辅助设备及现场工作人员，对范围内的车辆进行清拖清运工作。落实朝阳交通管理支队的违法拖车备勤工作。根据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提供备勤需求，对朝阳区范围内道路交通提供备勤保障等工作。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内 XX 区域（以通惠河为界以 X），具体由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安排确定。

3、服务期限：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6 年 X 月 X 日。

4、服务要求：须具有普通通行和重型拖车服务能力的专项作业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均须为北京牌照，第二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0 台；车辆状况要求：行驶证与投标人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

备勤按 12 小时/台班，超过 12 小时不满 16 小时的，按 1.5 台班计算，超过 16 小时小时的，按 2 台班计算。每天最多算 2 台班。安排车辆由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根据需求，指定相应车辆和相应地点开展应急备勤保障工作，在提供服务时段内，接到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执行车辆清拖任务，并送至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合成作战大队指定地点并与有关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拖车服务单价为：XX 元/辆；普通备勤车辆单价为 XX（元/每天 12 小时/辆），重型备勤车辆单价为 XX（元/每天 12 小时/辆）；最终金额根据实际拖车数为准，但总金额不超过 XXX 元，超过部分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在提供拖车【7 座（含 7 座）以下小型机动车】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

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拖车费、车辆保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乙方认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2、本合同款项由甲方分 X 次支付乙方：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定期提供实际车辆清拖明细、票据和每次清拖民警签字等证明资料，报送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各执勤大队（发出清拖指令的执勤大队）审核并确认，由朝阳交通管理支队统一将书面确认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乙方逾期未提供实际车辆清拖明细、票据和每次清拖民警签字等证明资料的，不予结算。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满 X 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

第二次，合同签订生效后满 X 个月，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

第三次，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拖车数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一次费用，但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XXX 元，超过部分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费用。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工作的，可以责令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甲方委托交通管理支队对乙方进行管理，内容包括：

2.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等情形，或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可以责令乙方整改、暂停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2.2 有权要求乙方执行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及甲方指定的违法车辆清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2.3 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或交通管理支队指定的违法车辆进行清拖。

2.4 乙方现场负责人须与民警当场办理车辆清拖手续。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指定本单位职能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并对提供的应急勤务、应急服务进行台账登记。

4、按照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审核的拖车数量和费用，定期给乙方支付拖车服务费用。

5、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职业操作规范、违反专业收费标准、提供应急保障服务不及时、因乙方工作失误无法完成应急保障服务工作的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措施。

6、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标准，支付其承担的违法车辆清拖服务费用。

2、乙方须每年审验拖车相关资质，包括并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并及时投保运营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3、乙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车辆驾驶人（所有人）停车费、代驾费等其他费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车辆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或朝阳交通管理支队所属执勤大队拖车指令后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被清拖车辆状况及甲方或朝阳交通管理支队所属执勤大队要求，在运送途中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移交的被清拖车辆，并将车辆安全托运至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停车场。

5、乙方未按规定妥善保管移交的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车辆的，由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6、乙方须按要求使用专用台账登记被清拖车辆信息。

7、乙方不得私自清拖社会车辆。

8、本项目乙方负责人为 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

9、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10、按甲方或朝阳交通管理支队的有关要求提供拖车服务。乙方对清拖违法停车车辆时间、地点、车型、数量等情况进行台账登记。

11、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或朝阳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与安排。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工作区域内私自进行拖车作业，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承包合同内容，在作业时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拖车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14、乙方服务要求

14.1 乙方必须保证所托车辆安全、完好，如发生意外应采取报警等必要措施保证车辆安全、完好。

14.2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14.3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4.4 在服务期间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应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任何理由，均不得拖延、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14.5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14.6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作业期间做出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14.7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的权利。

14.8 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损坏、被错误清拖的，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9 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4.10 乙方须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相关费用。

14.11 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作业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处理处罚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获取的甲方、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制度、工作流程、车辆信息、违法信息、驾驶人或所有人信息、车辆清拖明细、票据、签字材料、相关数据等所有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本条款产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中止等失效。

16、乙方须将车辆安全拖运至指定停车场或指定位置，乙方工作人员具备清移不同车辆的专业技能。并留存好交接凭证、做好登记、拍好清移前后照片，作为结算费用依据，保障相关资料的齐全、真实、合法有效，否则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7、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拖车过程中，要先对被拖车辆环视一周记录留存影像资料，避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要留存执行备勤任务车辆 GPS 轨迹信息以及备勤车辆到岗、离岗照片（人车合照）备查。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各方应当认真遵守，如有违反经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下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 2 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5. 违约终止合同及赔偿

5.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2）有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
- （3）乙方违规另行收取当事人相关费用的；
- （4）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5) 下达备勤任务后，各执勤大队指挥室利用视频系统和就近岗位、干部巡线等方式，发现备勤保障车辆未到位的。

5.2 乙方如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 个月，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乙方擅自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3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合同期内出现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4 其他违约赔偿：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在发出服务需求后，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在接到任务的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内提供服务的，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乙方出现不服从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调度要求的情况，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乙方提供的拖车服务未按相关规范或朝阳交通管理支队及所属执勤大队要求，乙方除须继续提供相关服务外，本次服务将不予认可，不再计费。以上情况如出现一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违约金，出现二次甲方扣除乙方 50000 元违约金，出现三次甲方扣除乙方 200000 元违约金。以上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该合同的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遇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合同无法执行时，经双方确认后，本合同可终止。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

日起生效。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期：2026 年 X 月 X 日

日期： 2026 年 X 月 X 日

附件：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北京市政府“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行动计划和缓解拥堵等整体部署，规范停车秩序，确保朝阳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制定本要求。集中力量对影响道路通行的违法停车和其他交通违法并需要拖车的情形，开展违法清拖整治和日常应急备勤工作。

二、项目概况

1、乙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视为乙方不响应招标文件。

2、“技术部分”中的技术指标及条款为招标人的要求，如乙方所投的服务条件及参数高于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详细叙述，指标越高其技术部分得分越高。

3、该项目为违法类拖车治理经费，含日常违停拖车（二轮按每 7 辆结算 1 次，三轮按每 2 辆结算 1 次），事故处理后按违法开具强措扣车拖车情况，应急备勤工作等，结算依据为各大队派工单、拖车照片、强制措施凭证，备勤相关凭证。

4、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和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拖车保障服务情况：乙方须具有拖车服务能力的专项作业车辆设备，所有车辆均须为北京牌照，其中第 1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10 台；第 2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8 台；第 3 标包专项作业车不少于 8 台。

车辆状况要求：行驶证与乙方名称相符、且在年检有效期内的车辆。配套清障辅助设备与专项作业车进行 1:1 配对，即第 1 标包不少于 10 台；第 2 标包不少于 8 台；第 3 标包不少于 8 台；

三、服务要求

1、为保障服务能力，乙方应具有拖车救援能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停车场地，证照齐全有效，车辆符合审验规定。

2、所用车辆应为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配备与拖移车辆相适应的器材工具，按规定进行审验投保，应具有拖移车车辆意外保险。违法车辆在吊移、拖移及运输过程中，发生车

辆损失及其它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为切实配合好、完成好车辆清拖任务，且保证服务的执勤大队在清拖专项整顿任务中，高效、满负荷运转，切实提供有力保障，配备必要工具及专业车辆（车架滑轮、固定绳索、叉车、吊车），按操作规范进行，满足区政府、交通管理支队大规模整治需求。

4、驾驶员操作准驾车型性对应，无饮酒、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经历，身体健康、身心健全。乙方应有专职安全教育员和专职管理员对接各执勤大队，做好清拖车辆工作档案归档和对接工作。

5、清拖车辆前，要现场填写《违法停车清拖登记表》，执勤民警在清拖车辆时要拍摄三张照片，第一张要显示人、车、路的基本信息，显示车辆在违法状态与民警的合影。第二张要从斜前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第三张要从斜后方显示民警和正在拖车过程的合影（拖车应显示正喷或侧喷公司标识、拖车的车牌号），民警必须现场出具强制措施凭证，做好清拖手续移交和结算准备。以上三张照片打印出纸质版，由各大队负责做好留存工作。

6、应将被清拖车辆停放至与交管局签约有合作关系的朝阳支队在用的停车场（局指定车场），不能将被清拖车辆停放于社会停车场，避免产生额外附加费用，并做好交接、登记及档案留存工作，用于后期结算工作，对于无清拖材料档案，不予结算。

7、乙方应具备社会诚信好评度，并且无不良社会负面报道，企业法人无不良犯罪记录。

8、对于配合工作不利、清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等不良问题的乙方提出明确要求，交通大队有权停止使用中标服务乙方，中标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照实时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9、车辆状况要求

9.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磅秤、千斤顶、1000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9.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保险理赔金额不少于100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9.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安装GPS和行车记录仪，并于中标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与支队新建视频指挥系统对接，线上共享拖车位置，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支队工作，直至调试完成后，方可进行拖车清运工作。行车记录仪必须配备两个摄像头（前一后一），清拖作业过程中须全程摄录，满足日间、夜晚图像清晰，并能清晰摄录暂扣车辆移交给乙方起至乙方将暂扣车辆拖移至交通管理支队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GPS和摄录数据至少保存180天。

9.4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统一喷涂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如车辆属租赁的，乙方应在车辆明显位置标示出乙方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

9.5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并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9.6 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甲方指定的清障任务。

10、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0.1 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

10.2 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除合格驾驶员外，应配备 1 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参与交通整治时，如甲方要求每台作业车辆配备 2 名熟悉业务作业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满足），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

10.3 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10.4 清障作业人员应报甲方备案。

11、清障作业服务要求

11.1 服务时间要求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1.2 现场作业要求

11.2.1 乙方应按照甲方制订的拖吊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吊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11.2.2 清拖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11.2.3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拖车作业单应由在场民警签名确认）

11.2.4 乙方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1.3 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吊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甲方或当事人同意，乙方

不得进入被拖吊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11.4 拖吊进场的要求

乙方应按要求将车辆拖至规定停车场，因乙方违反拖吊车作业规范，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进场时与扣留时登记的实际情况不符的，停车场将拒绝接收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交通违法车辆的拖吊服务

12.1 甲方开展交通整治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拖吊车服务。

12.2 乙方应将被拖吊车辆的停放地点及联系方式等，通过文字标示或者其它方式告知当事人。

12.3 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关于拖吊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